

美国杰出人才移民申请对论文第一作者的要求

产品名称	美国杰出人才移民申请对论文第一作者的要求
公司名称	深圳乾元移民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国际商业大厦北座1704A室
联系电话	15712187550 15712187550

产品详情

这一点主要涉及到论文的作者类型及顺位。作者类型和顺位往往反映了申请人在整个研究项目中贡献的多寡和分工。以下介绍几种符合EB1A移民申请要求的“学术文章”的作者类型：

第一作者（first-author）：通常是研究和实验的实施者，同时也负责记录和分析数据。第一作者往往承担更多工作，所以被视为整个项目最重要的作者。

通讯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通常是项目中最有经验的，审核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质量检查控制，并最终撰写论文的人员。通讯作者通常被视为整个项目的主导者，很多时候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是同一人。

共同第一作者（co-first author）和同等第一作者(equal first author)：用于多名作者提供了同等的贡献而被一起视为第一作者的情况。

我们的美国移民律师拥有加利福尼亚州律师执照，美国移民律师公会（AILA）成员，自2009年以来一直在美国移民法领域执业，尤其擅长申办美国杰出人才绿卡（EB1A），成功申请I-140移民数百件，保持着极高的获批率。请关注公众号“美国移民指导”与移民律师联系。我律所擅长并专注于美国杰出人才移民（EB1A），非常熟悉整个移民流程以及要面对的众多挑战，为不同条件的客户提供美国移民方案规划、个性化订制，提供移民文案指导，辅助移民条件资格提升，帮助各行各业的客户及其家人实现移民美国的梦想，只要你想移民美国，总有合适的方案适合你，请关注公众号“美国移民指导”与移民律师联系。